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楊佩茹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yangpeij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90053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90053109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局「109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務相關工作」一案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並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商借教師以技術型高中課程督學1人為原則，詳情請參閱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商借教師徵才訊息。
- 三、意者請於109年6月30日(星期二)前，將簡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楊佩茹股長電子信箱：yangpeiju@ms.tyc.edu.tw，聯絡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92，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- 四、檢附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商借教師徵才訊息(含簡歷表)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0/06/16 11:24:36
交 換 章

人事室 109/06/16 13:36



1090005435

有附件